证券代码: 835461 证券简称: 瑞霖环保 主办券商: 长江证券

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: 2020年3月20日

仲裁受理日期: 2020年3月16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: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: 北京市西城区

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申请人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吴盟盟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郝璐、张新华、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

(二)被申请人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李金钢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陈忠楠、王玥、上海市锦天城(北京)律师事务所 (三)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签订的《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 司生产项目(一期)污水处理站工程 BOT 项目经营合同》(合同编号: BQRL160604),约定被申请人汽车产业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中的污水处理站工程 采用 BOT 模式,由申请人负责融资建设及运营,被申请人不参与项目的建设及 运营,仅需在运营期内依约支付服务费;运营期届满后,申请人将符合合同约定 的污水处理站移交给被申请人。

申请人依约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污水处理项目建设,因被申请人无法提供水、电,污水处理项目无法调试,项目暂时搁置;至 2017 年 9 月份,被申请人提供水、电,双方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对污水处理项目安装完成进行验收。之后申请人依据协议 4.12 条的约定向被申请人提出开始商业运营的要求,但被申请人始终未能给予回复,亦未能给予合理解释,导致合同无法按约定履行。

(四)仲裁的请求及依据:

- 1、请求裁决解除《经营合同》:
- 2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赔偿 8000 万元:
- 3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100 万元;
- 4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仲裁系公司为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,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止目前,上述仲裁已受理尚未作出裁决,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仲裁通知书》

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年4月17日